　　罪犯程后贵，男，1974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平江县人，住湖南省平江县梅仙镇玳璋村265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(2014)岳中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程后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未上诉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4）湘高法刑一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岳中刑一初字第2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程后贵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15年2月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8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6)湘刑更94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9月7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湘刑更76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服刑期至2045年9月6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程后贵系暴力犯罪、有吸毒史，自2020年10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2022年4月9日与同犯打架扣监管改造20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纪律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6次，并余289分。该犯无财产刑判项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十一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后贵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